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3號

聲 請 人 伍永興

上列聲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睿亭